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盆县供水服务中心的购置反冲洗设备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南岔县供水服务中心生产废水排放提标改造建设项目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山东天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27.7624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.59</u>万元,属于 (<u>微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晟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日期:2024年26月08日